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晟民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rafa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80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19937_1_3009111657141.pdf、105D019937_2_3009111657141.pdf、105D019937_3_3009111657141.pdf、105D019937_4_300911165714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，業經本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56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51230



10507055900